

# 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

---

理教字〔2017〕02号

## 理学院监考教师选派办法

监考是教学工作的基本环节，是每一名教师应尽的基本义务，是教师的基本岗位职责之一。为了落实学校教务处《关于加强考试监考和课程成绩提交管理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更好的保证考试工作的有序落实，制定《理学院监考教师选派办法》，经理学院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：

一、学院每位在岗教职工都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监考，是监考队伍的主要力量，学院返聘教师、返聘督导是监考的补充力量。

二、承担课程的任课教师应该承担主监考任务。除此之外，每位教师承担监考次数规定如下：教授每人每年监考4次左右，其他教职工每人每年监考10次左右，每人承担的监考任务随学院每年监考总量作相应调整。

三、课程考试监考由学院教务员在学分制系统安排，安排原则如下：

1. 主监考先安排任课教师，再安排课程所属系教师，最后补充其他系教师监考。

2. 第17周、20周考试周先安排任课教师为主监考，再依据教师需完成的监考次数进行安排。

---

3. 每学期国家四六级考试依据教务科监考名额分配各系，由各系教学主任确定监考名单报学院。

4. 开学初补考监考，由学院先安排公共课命题负责人，再安排监考经验丰富的教职工，预防学生替考和作弊事件发生。

四、监考教师查询监考任务的主要方式是：考前两周内在学校学分制网上查询个人监考任务。纸质监考安排表作为辅助监考通知手段，由学院办公室下发各系教学主任，各系组织教师签名发放监考表，发放完毕将签名表送院办备查。

五、学院负责对新进教职工发放监考培训资料，各系教学主任负责监考实务培训，先承担副监考任务，经考核合格后再承担主监考任务。

六、教师如遇身体原因不能监考，应提前书面提出申请，并明确不安排监考的具体时间段，由系主任审批报院办备案。

七、坚决杜绝私自调换监考教师及其他无监考资格人员代为监考。监考任务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改，监考教师如遇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履行监考职责，应在考前及时通知院办工作人员，由院办调换本院教师同时报教务科备案。

八、每位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《西安理工大学考试规程》，出现以下情况按《西安理工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认定和处理：

(1) 监考人员未到考场；

(2) 监考人员未按时到达考场，或擅自离开考场，或在考场内做与考试无关的事；

(3) 监考人员未按规定清场，未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；

(4) 监考人员放松监考，听任作弊，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者。

(5) 考毕收回试卷份数与实考人数不相符，交回试卷份数与领取试卷份数不相符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理学院办公会讨论决定。

西安理工大学理学院

2017年4月12日